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113年7月5日高市金區政字第11330579800號函頒實施

- 一、 高雄市前金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貫徹落實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政府施政效能，爰設置本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特訂定本要點，以茲遵循。
- 二、 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本所廉政工作計畫、諮詢規劃事項。
 - (二) 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- (三) 本所其他有關端正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 本所廉政會報委員計由8人組成，置召集人1人，由本所區長兼任、副召集人1人，由主任秘書兼任；內派委員由本所各課室主管(民政課長、社會課長、役政災防課長、秘書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主任)等派兼之。並視本會報之需求，得聘請外部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。
- 四、 本會報置執行秘書1人，由本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會報後續相關彙整陳報事務。
- 五、 本會報原則上每年召開會議1次;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。
- 六、 本會報召開時，得視機關需要邀請有關機關、單位、人員或在地仕紳列席與會討論，提供機關首長推行區政業務之相關建議。
- 七、 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;惟開會時，如有外聘專家學者之委員者，得依相關規定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。
- 八、 本會報所需經費，由本所一般事務費-政風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 本會報設置要點如有修正之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修正之，增訂時亦同。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總說明

高雄市前金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落實並推動廉能政策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於機關內設「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」機制，期能推動「行政措施公開透明、廉能有效率政府」，定期檢視機關內之防貪、肅貪及廉政倫理、行政流程公開透明之工作推動情形，展現中央與地方政府，根除積弊及清廉執政決心，爰研擬「高雄市前金區公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，其主要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本會報設置之目的及任務。(第一點及第二點)
- 二、本會報內兼派委員組成之性別比例與衡平規定。(第三點)
- 三、本會報秘書業務權責單位及執行秘書職責。(第四點)
- 四、本會報之會議召開時機及主席或召集人之人選。(第五點)
- 五、本會報得邀請在地仕紳列席之人員。(第六點)
- 六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以及專家學者之委員之例外規定之情形。(第七點)
- 七、本會報之經費來源。(第八點)
- 八、本會報設置要點修訂之時機。(第九點)